**农村道路安全设施提升改造工程**

**招标公告**

1、工程名称：农村道路安全设施提升工作

2、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常州市金坛区尧塘街道

（2）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

（3）施工工期：90日历天（以开工令为准）

（4）质量要求：合格

（5）控制价：977906.00 元 （各投标单位投标时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总价；各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均不得超过控制价中对应综合单价）

3、本招标工程共分1个标段，报名企业的资质条件如下：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

（2）具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路基路面养护乙级或以上资质；

（3）具备省级及以上有关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及以上资质；具备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在建工程（须由项目经理自行作出承诺，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项目经理签名，若评标公示过程中经查处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拟投入的专职安全员具备有效的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6）拟投入的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需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社保缴费证明原件（2022年8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之日内任意一个月均可）；

4、其它报名条件：

（1）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

（2）投标保证金：19500.00元整，投标保证金必须以现金（不接受现金支票等其他形式）的形式在开标时递交（保证金必须拿信封密封，信封袋上注明标段名称、报名企业全称并加盖报名企业公章）；否则招标人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当场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本工程不满3家有效投标将重新组织招标。

5、公告、招标文件获取及开标时间地点：

（1）公告时间：2023年 1月 5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2）招标文件获取：投标单位网上自行下载所需资料

（3）开标时间：2023年 1 月 19 日上午9:30

开标地点：常州市金坛区市民中心C栋5楼 504 室（常州市金坛区金山路168号）

6、资格后审需提供的资料（原件核查）：

（1）常州市建设工程投标报名申请书（附件1）；

（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

（3）具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路基路面养护乙级或以上资质；

（4）具备省级及以上有关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及以上资质；具备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在建工程（须由项目经理自行作出承诺，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项目经理签名，若评标公示过程中经查处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拟投入的专职安全员具备有效的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7）拟投入的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需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社保缴费证明原件（2022年8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之日内任意一个月均可）；

注：资格审查资料必需按上述顺序提供三套复印件装订成册（不可活页装订）并加盖公章，装订成册的资格审查资料复印件必须装袋、密封（注：密封袋骑缝处加盖报名单位公章)、标志（注：密封袋上注明工程名称、报名单位全称并加盖报名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原件（即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可提供证书原件或公证件或带有二维码的打印件加盖公章)密封（可单独密封也可与复印件密封在一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补充资料（未能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料的，采购人将拒绝其参与投标)。

关于本工程所有的资审资料，都必须在有效期内。如有关资审资料在年审中的，开标时必须出具发证单位的证明原件。

（资格后审时一次性递交上述要求的资料，不接受补充资料）。

关于本工程所有的资审资料，都必须在有效期内。如有关资审资料在年审中的，开标时必须出具发证单位的证明原件。

7、开标到场人员要求

投标企业的被授权委托人必须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除投标书和资审文件中另单独手持一份）及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如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除投标书和资审文件中另单独手持一份）及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出席开标会；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以上参加人员在开标时间截止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处理，招标人不予受理：

(1)未到达开标现场的；

(2)未参加投标签到的；

(3)身份核验时未能提供身份证明等相关材料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各投标单位进入开标现场的人员必须服从招标人及招标监督人员管理。

8、评标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评标办法。

9、确定投标人的方式：资审合格的全部入围。

10、付款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00元，售后不退。该费用在开标现场递交投标资料的同时以现金方式缴纳，由招标代理统一收取并开具收据。

12、代理机构：本工程由江苏浩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业主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说明：1)、材料携带不全或有瑕疵的，招标人将不予接受投标。

1. 投标人可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坛分中心**网站内查阅本次招投标的“公告发布”等全部相关信息，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2. 疫情防控措施

（1）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得进入开评标场所。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

（2）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健康信息登记表》（附件2）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凭《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有序进入开评标场所。

（3）代理机构保持会议室要每隔两小时通一次风，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要求，担负起开评标现场疫情防控责任。开标活动进行中遇到疫情相关特殊情况，将立即报告同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和同级财政各部门。

|  |  |
| --- | --- |
| 招标人：常州市金坛区尧塘街道汤庄村村民委员会 | 招标代理：江苏浩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地 址：金坛区尧塘街道汤庄村 | 地 址：金坛区丹凤路23号绿盛4楼 |
| 联 系 人：童先生 | 联 系 人：丁女士 |
| 电 话：18015029994 | 电 话：15151926581  2023年1月5日 |

附件1

常州市建设工程投标报名申请书

（招标人）：

根据贵单位 招标公告，我单位拟参与该招标工程的投标报名。特此申请。

我单位基本情况：

1、资质类别和等级：

2、企业业绩、信誉：

3、其他说明：

（1）我单位本次报名的项目负责人 无在建工程，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均无因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而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

（2）我单位将对本次投标中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如有不实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地企业停止一年的投标，外地企业三年内不得参与投标并通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如果我单位中标，将按有关规定和招标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好工程开工的相关手续。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申请单位名称（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